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11,851,652.62	4,550,754,808.84	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371,644.16	2,056,377,978.65	32.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5,789,645.95	81.21%	1,864,464,838.93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48,825.30	215.95%	240,362,322.10	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466,708.59	216.62%	230,943,269.38	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0,813,985.84	-4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0%	0.25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0%	0.25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2.73%	10.61%	0.6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02,651,301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23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3,36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21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9,74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6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3,011.57	
合计	9,419,05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7,400.08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42,940.45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314,459.63万元，比期初增长28.87%。

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联合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积极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从而减少工程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前期占用，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2、协同项目发包主体，积极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探讨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金融模式在工程回款方面实现突破；

3、新建项目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逐步增加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在建项目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和工程量确认，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

（二）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积极介入、稳妥推进。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浙江普天园林、厦门鹭路兴的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对收购公司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3.87%	239,380,680	179,535,510	质押	181,045,17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3.76%	37,713,044	34,337,996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3.75%	37,600,000	28,200,000	质押	20,000,0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29%	32,947,200	28,70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	28,376,844	28,376,844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2.30%	23,100,568	23,100,536	质押	23,00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04%	20,464,800	19,460,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6,060,606	16,060,606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36%	13,680,000	11,385,000		
施桂花	境内自然人	1.28%	12,8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召明	59,845,170	人民币普通股	59,845,170
施桂花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罗嗣海	10,582,803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803
徐永丽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郑兆伟	6,523,959	人民币普通股	6,523,959
彭贺庆	5,8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6,300
吉庆萍	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500
焦果珊	4,2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7,200
姚同山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王秀玲、焦果珊为亲属关系，王秀玲为王召明的妹妹，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施桂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00,000 股。</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罗嗣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82,803 股。</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郑兆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50,65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3,300 股，合计持有 6,523,959 股。</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彭贺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7,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378,800 股，合计持有 5,846,3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179,535,510	0	0	179,535,51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孙先红	34,337,996	0	0	34,337,996	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徐永丽	28,200,000	0	0	28,200,000	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王秀玲	19,460,000	0	0	19,460,000	首发承诺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焦果珊	28,700,000	0	0	28,700,000	首发承诺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赵燕	2,403,450	0	0	2,403,450	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王媛媛	2,550,000	0	0	2,550,0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郝艳涛	1,770,000	0	0	1,770,000	监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之二十五。	
郭丽霞	315,000	0	0	315,000	监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李怡敏	23,100,536	0	0	23,100,53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部分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解除限售，剩余股份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解除限售
宋敏敏	4,600,000	0	0	4,600,00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部分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解除限售，剩余股份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解除限售
徐永宏	11,385,000	0	0	11,385,0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50,736	0	0	11,350,736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50,736	0	0	11,350,736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6,718	0	0	426,718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宸信托－单一资金信托	5,248,654	0	0	5,248,654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	28,376,844	0	0	28,376,844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内不得转让。	
邢文瑞	19,800	0	0	19,8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增持的股份按照要求 75% 锁定。
张勇	0	0	8,030,303	8,030,303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969,696	16,969,696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2,575,757	12,575,757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196,971	2,196,971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
王再添	0	0	8,873,344	8,873,3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陈金梅	0	0	6,871,457	6,871,4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邱晓敏	0	0	1,583,771	1,583,7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陈清岳	0	0	958,709	958,7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周兴平	0	0	819,337	819,3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吴福荣	0	0	1,343,038	1,343,0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90,686	4,890,6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承诺	该股份中的 3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可以解除锁定。该股份中的 70%，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满足业绩承诺条件，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合计	393,130,980	0	65,113,069	458,244,04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82,208.00万元，较期初增长23.2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工程回款及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9.00万元，较期初减少95.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14,459.63万元，较期初增长28.8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8,768.56万元，较期初增长225.0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牧草采购款、苗木采购款以及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5,700.91万元，较期初增长66.6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6) 存货期末余额为76,668.11万元，较期初增长96.9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92.00万元，较期初增长75.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调整至此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38.06万元，较期初增长37.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8,201.41万元，较期初增长121.0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10)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3,180.03万元，期初为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 (11)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072.67万元，较期初增长375.8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取的PPP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2)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1,292.37万元，较期初增长46.51%，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856.49万元，较期初减少52.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苜蓿报损所致；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6,179.71万元，较期初增加36.39%，主要是本报告期将预付账款中预付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 (15) 商誉期末余额为36,607.24万元，较期初增加98.6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购厦门鹭路兴公司60%股权所致。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
- (16)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8,703.67万元，较期初增加98.0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 (1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2,108.02万元，较期初增长261.1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预收的工程款、设计款增加所致；
- (18)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1,957.90万元，较期初增长53.9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应付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 (19)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200.33万元，较期初下降48.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支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 (2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259.10万元，较期初增长148.6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8,063.08万元，较期初降低32.13%，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调整至此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7,240.34万元，较期初增长243.94%，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86,446.48万元，同比增长38.6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如期完成，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126,797.54万元，同比增长41.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随着工程收入的增长，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3,50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0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并购重组中介费用、人员工资及金融机构贷款托管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831.84万元，较上年增长43.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29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利得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9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06,290.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20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1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24,62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7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工程项目购买材料、劳务、机械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65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增加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7,68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1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032.91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并购厦门鹭路兴公司支付的并购重组款所致；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5.0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并购厦门鹭路兴公司发生的中介费；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5,5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78.0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并购鹭路兴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30,0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40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1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及分派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72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0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104份，合同金额362,555.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60%；签订设计合同174份，合同金额6,552.97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51份，合同金额3,545.49万元；签订牧草销售合同86份，合同金额2,635.34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5.0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423.46万元。

（2）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4.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166.82万元。

（3）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8.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792.57万元。

（4）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06.6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537.40万元。

（5）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90.6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746.08万元。

（6）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7.4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587.30万元。

（7）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工程内容为养护工程。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简易栏杆、路缘石及混凝土路的维修，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33.6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212.45万元。

（8）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69.50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5年5月工程现场调整后，又签订《托

克托工业园区道路沿线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总价暂定金额4,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48.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290.79万元。

(9)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9.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013.77万元。

(10)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5.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244.29万元。

(11)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11.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7,626.77万元。

(12)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6.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199.39万元。

(13)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72.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25.63万元。

(14) 2014年3月，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90.41万元。

(15) 2014年4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9.0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882.66万元。

(16) 2014年5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137.53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6.9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375.18万元。

(17)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16.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394.84万元。

(18)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08.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363.17万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92.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891.07万元。

(20) 2015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正式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4.9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320.50万元。

(21) 2015年4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991.59万元。工程内容为乌兰浩特市机场路西侧长约3KM,宽50M绿化带的土方排换、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类的新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62.7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054.43万元。

(22)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7.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549.25万元。

(23)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临河区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合作协议》和《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额6,370.00万元和6,16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3,521.30万元,工程内容为镜湖和临河区金川南路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45.59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工程、土建工程以及景观小品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97.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016.60万元。

(24)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89.6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15.95万元。

(25) 2013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敕勒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合作意向书》,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土默特左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左旗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848.36万元,工程内容为一期绿地整理、播草籽、地被、养护、喷灌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变压器及抽水设备安装等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施工。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草原补种等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46.0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970.82万元。

(26)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928.76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928.76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59.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3,727.00万元。

（27）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204.78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204.78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喷灌设施铺设，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1.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5.70万元。

（28）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机场路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1,983.70万元。2016年8月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投资总额约为1.61亿元。工程内容为满洲里机场路的绿化栽植养护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网围栏建设、给水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201.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084.33万元。

（29）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

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土建、景观小品、给水管网、电器照明、土方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3,769.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4,129.66万元。

（30）2016年6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签订《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中标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54.4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7.93万元。

（31）2016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取得了阿尔山市外事口岸管理局《兴安盟阿尔山市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0.53亿元。目前施工的八个子项目，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铺设草坪、十个全覆盖土建等工程。本报告期内八个子项目共确认收入8,190.2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6,697.26万元。

（32）2016年4月，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施工的十四个子项目，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及日常养护、土方、土建、给水管网、渣山生态修复工程。本报告期十四个子项目确认收入5,792.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079.64万元。

（33）2016年5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67.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449.46万元。

（34）2016年4月1日，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226.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193.58万元。

（35）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25,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1、兰州新区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5343.3亩，铁路西侧绿化面积3721.2亩，其中沟岔地面积442.0亩，山地面积3279.2亩；铁路东侧荒滩地绿化面积1622.1亩。2、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生态绿化总面积约为2397.11

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约为14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903.11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山体绿化、山体绿化上水工程、各路段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3、体育学院生态绿化总面积为793.3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为5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199.3亩。4、纬一路东延超长段绿化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绿化工程、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道路绿化面积约为31.59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给水管道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87.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7.57万元。

(36)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35亿元。工程内容为：危房改造、街巷硬化、安全饮水、卫生院、绿化亮化、“大漠小镇、黄河渔村”旅游项目、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治理、民族学校。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景观小品、给水管网，十个全覆盖土建等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46.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76.33万元。

(37) 201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1.7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已全部竣工，进入养护期。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455.92万元。

(38) 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工程转入验收阶段。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00.00万元。

(39)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养护期，正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事宜。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40)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8,074.15万元。工程内容为地整形、园林景观、水系、园路、花坛、铺装、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小品、栈道、景观桥梁、驳岸码头、屋顶绿化、灌溉及场外排水等。报告期主要完成混凝土浇筑，石材铺设，庭院灯安装，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48.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516.93万元。

(41) 201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673.70万元。工程内容为四标段龙湖东商业区公园二期及郑东新区祭城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工程项目的收尾工作，现已全部完工转入验收与结算。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0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61.6万元。

(42) 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户区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A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156.53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广场硬化铺装、苗木绿化、景观小品、停车场及配套公共建筑等。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混凝土浇筑，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景观工程，土方回填，道路铺装，苗木栽植及管理用房的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3.0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698.06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共94份，累计合同金额87,662.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加码“草原生态修复”科研实践的推进

完成“阴山南北部区域可修复草原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的实践工程，形成草原生态修复技术体系，修复了近18000亩的“呼和塔拉万亩草原”。该工作将形成公司的“生态大数据”，以此为依托，公司将更有针对性地制定阴山南北部的生态修复方案，为建立阴山南北部区域可恢复草原基础数据库、打造畜牧产业生产应用导航平台奠定了基础。

“锡林郭勒草原生态修复”开展工程，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经验，正在建设生态牧业示范基地。“科尔沁沙地修复”生态修复项目工作进展顺利，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公司申报了自治区科技重大项目“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并获得了科技厅审批通过和支持。该项科研攻关未来主要应用于在科尔沁沙地进行大规模的飞播修复以及与牧民合作打造生态牧场。同时，开展了“三化”草地治理及优质人工牧草示范项目。

(2)构建北方干旱半干旱区域乡土植物研究基地

公司建设“草原乡土植物研究基地”，形成一个核心研究基地、典型区域分散布局的乡土植物研发、生产链条，打造种业科技。

公司已经建成的北方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有一个总库和九个分库，在内蒙古大草原上，原生植物种类约有2300多种，目前公司收集在库的约1700余种，其中160余种已完成“科研向生产”的转化。为公司草原生态修复打下了坚实的种质资源基础，未来将广泛的应用到大数据平台、生态修复、牧草种植、草坪草以及中草药种植等相关领域之中。

(3)大数据牵引公司生态修复战略和现代草业布局

公司的生态产业大数据已启动，通过搜集、整合草原生态基础数据及技术数据，集成不同区域生态修复、草牧业技术，集成某一地区多年来的“水土气、人草畜”等生态关键因素指标，锁定任何一个纬度或植物，就能查询科研数据和生态治理方案，做到生态数据的“大导航”和“大利用”。

1) 大数据下的生态修复。把生态修复的技术、标准、实施过程，以及生态修复时需要了解的“水土气、人草畜”等情况全部集成在数据平台，只要选择任一区域都会有针对性的生态修复方案和做法。公司的大数据是将来内蒙古境内“农牧民、政府、畜牧企业”最实用的帮手，公司的生态修复将来在数据上会构成竞争区隔。

2) 大数据下的现代草业。草原哪里草好、哪里需要生态修复、哪里需要平衡人草畜的关系、哪里有畜种的数量和养殖

情况，依据数据可以布局牧草、天然草的收储、进口，使数据真正帮助牧民、牧区，促进新牧区建设。

（4）积极参与国家“十三五”科研课题研究建设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截至 2016 年三季度共参与包括荒漠化退化草地治理技术及示范、北方草甸退化草地治理技术与示范、河套平原盐碱地生态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京津冀风沙源区沙化土地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内蒙古干旱荒漠区沙化土地治理与沙产业技术研发与示范五项国家课题，科研示范地点涵盖内蒙古大部分区域，积极参与国家科研课题，极大的凸显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公司推动科技创新，努力打造科技创新型企，通过与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直接将研究成果转化成生产力，促进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 5 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 5 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推进 PPP 模式落地、储备县域生态项目资源

前三季度，公司在城市生态建设、草原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方面积极参与 PPP 项目，已经同巴彦淖尔市、乌海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多伦县等各地政府签订 PPP 合作协议，且项目已经开始运作，为公司后续开展 PPP 业务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2）树质量标杆，创生态标准

2016 年为公司的质量元年，公司以生态立身、以生态为业，形成“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生态质量”三位一体的质量体系。公司积极参与内蒙古草原生态修复标准的制定，成为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3）进一步完善“草原生态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公司的草原生态大数据平台是一个具有科学指导性的服务型平台，通过搜集、整合草原生态基础及技术数据，集成不同区域生态修复、草牧业技术与标准，实现生态数据、植物种质资源、草原生态修复、草牧业生产技术等要素互通。公司搜集全区各地土壤、水资源、气候、植被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加以分析利用，为生态修复提供“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式，公司将扎鲁特旗和四子王旗作为试点，在四子王旗巴音嘎查，通过蒙草大数据的精密分析，为当地牧民制定了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技术路线；在扎鲁特旗进行草原生态状况调查，通过采集野外数据、标本分析等制定合适本区域的生态修复措施。

（4）推进标准化生态修复、强化种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生态修复业务，在内蒙古多地建立建成高标准生态修复示范基地。研发制造出矿山修复草坪、沙化荒漠化草坪、护坡草坪、缀花草坪等多种能够适用于不同地质地貌的生态包，已经在众多的生态修复项目中应用。

在内蒙古大部分地区、京津冀、宁夏、山东、江浙、西藏等多地，公司的生态修复使当地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状况，推动了绿色发展，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产业相结合”的生态理念逐渐成熟，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5）完善牧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地方政府号召，积极收储牧草，截至目前已经累计收储牧草10.3万吨，这些牧草将被存储在公司的“牧草银行”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牧草种植面积逐步增加。

（6）推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建立项目经理内部供应链改革，让项目经理变成公司的合作伙伴，对蒙草标准、蒙草质量负责，公司把项目在内部进行招投标、让项目经理打破区域限制、事业部限制，以目标管理形式承接项目工程，使得100多位项目经理资源优化，为公司的发展进行了人才储备、为进一步跨越式发展积淀了人力资源，关键是工程的质量与实效同步增强。

公司积极施行推动合伙制的发展，鼓励有实力有能力的员工参与合伙制，与公司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目前合伙制的实施已取得一成果，各合伙制的事业部业务量明显提升，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效益。

公司积极通过自媒体、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手段，推动公司品牌建设与知名度的推广，7月份公司联手央视，在黄金时段投放了蒙草广告，通过清新脱俗的广告语打造蒙草品牌，获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9月下旬，公司举办上市四周年庆典，受到多家媒体的报道转载，引起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另外公司通过举办“百合节”“蒙草一日游”等活动，极大的提升了蒙草品牌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开展战略转型，积极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整体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速度缓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7,400.08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42,940.45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314,459.63万元，比期初增长28.87%。

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联合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积极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从而减少工程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前期占用，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2) 协同项目发包主体，积极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探讨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金融模式在工程回款方面实现突破；

3) 新建项目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逐步增加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在建项目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和工程量确认，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

(3) 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积极介入、稳妥推进。

(4)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浙江普天园林、厦门鹭路兴的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对收购公司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5)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进扩大，业务拓展到区外市场，同时公司战略升级，介入草产业和草种业领域，公司先后设立了30多家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散的子公司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文化匹配等方面带来一定压力，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面对以上问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全面推进事业部制运营模式，严格执行蒙草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和重大物资统一集团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将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降低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确保公司业务指标增长与管理水平提升的同步实现。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	股份限售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并按重组协议约定 27% 的承诺解锁上限解除限售。承诺人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宋敏敏;李怡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4 年 02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人已完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承诺，其中 2013 年业绩承诺金额 4,700.00 万元，实现金额 4,752.03 万元，完成率 101.11%；2014 年业绩承诺金额 5,400.00 万元，实现金额 5,507.15 万元，完成率 101.98%。
	宋敏敏;李怡敏	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规范关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	2013 年 10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联交易的承诺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月 22 日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李怡敏	其他承诺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蒙草抗旱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收益权并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	其他承诺	承诺自普天园林 70% 股权登记至蒙草生态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 5 年，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告书》披露。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限售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限售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限售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郭丽霞	股份锁定承诺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 东、红杉资本	其他承 诺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 份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 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 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王召明	同业竞 争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王召明	其他承 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 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 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 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 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 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包 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 受损失。	201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 人股东	其他承 诺	发行人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4 万元为基数，以净 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 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 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 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 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 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 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 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 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 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 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 损失。	2011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	其他承 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 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 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 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 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 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 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 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	2012 年 0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限售股 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农银汇理（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股 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青岛城投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 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限售股 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张勇	限售股 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9,772,727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9,772,727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限售股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9,772,727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限售股份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9,772,727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 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83.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3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3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3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否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31.44	100.00%				是	否
3、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12,621.16	100.00%				是	否
4、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12,400	12,400	483.57	6,371.83	51.39%		108.59	1,033.84	是	否
5、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8,800	8,800		8,800	100.00%			300.82	否	否
6、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否	5,500	5,500		2,000	36.36%			15.86	是	否
7、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否	4,600	4,600	160.62	3,477.66	75.60%		36.83	653.47	是	否
8、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否	3,700	3,700	5.28	437.45	11.82%		0.98	33.01	是	否
9、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是	否

10、红天子基地建设 项目	否		6,404.55		6,479.29	100.00%	2015年 10月31 日			否	否
11、武川基地建设项 目	否		2,556.09	109.62	2,090.1	81.77%	2015年 07月31 日	119.33	847.86	否	否
12、呼和浩特市盛乐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纬二路、云谷大道绿 化工程	否		1,200		1,200	100.00%				是	否
13、昆区 G6 高速公 路和 110 国道沿线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7		3,508.47	100.00%				是	否
14.九原大道南、北 侧带状公园景观建 设园林绿化施工工 程	否	5,000	5,000	110.14	110.14	2.20%		25.72	25.72	是	否
15.支付并购鹭路兴 交易现金对价	否	6,825	6,825	6,825	6,825	100.00%				是	否
16.支付并购鹭路兴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 关税费	否	1,300	1,300	703.98	703.98	54.15%				是	否
17.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	否	13,125	13,125	13,125	13,12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219.11	114,540.27	21,523.21	94,781.52	--	--	291.45	2,910.58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4,761.65	100.00%					
2.呼伦贝尔市新 区道路绿化及景 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38.53	是	否
3.昭君路绿化景 观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	否	2,000	2,000		2,084.45	100.00%			288.4	是	否
4.金湖银河景观 工程第一标	否	4,100	4,100		4,100	100.00%			894.8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	11,692.3	11,692.3		11,946.1	--	--		1,421.75	--	--
合计	--	126,911.41	126,232.57	21,523.21	106,727.62	--	--	291.45	4,332.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此工程项目所在地土壤盐碱化严重，栽植的苗木成活率低，成本加大导致该项目实际毛利率低于预计毛利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建设工程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p>	<p>适用</p> <p>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p> <p>3、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份，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p>	<p>适用</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p>	<p>适用</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了公司管理层的任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召明	董事长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徐永丽	副董事长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樊俊梅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高俊刚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邢文瑞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焦果珊	董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张振华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颀茂华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李锦霞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郭丽霞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于玲玲	监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王 帅	监事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黄福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刘 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王媛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王 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刘 敏	证券代表	聘任	2016年10月14日	聘任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9,38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1,045,17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号、公告编号2016-36号、2016-54号、公告编号2016-77号）。

3、完成厦门鹭路兴60%股权的收购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认购、缴款、验资工作，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相关股份于2016年8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079,958.90	666,937,12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	2,102,058.16
应收账款	3,144,596,255.43	2,440,168,719.76
预付款项	87,685,594.10	26,978,21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009,061.71	94,201,73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6,681,094.11	389,265,078.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380,631.22	5,379,166.95
流动资产合计	4,989,442,595.47	3,627,272,10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14,131.70	37,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726,746.21	14,864,181.13
长期股权投资	112,923,740.28	77,077,865.43
投资性房地产	31,800,313.03	

固定资产	261,161,999.62	253,753,862.57
在建工程	98,744,484.87	91,732,33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64,914.82	18,116,941.0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4,735.26	102,633,2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366,072,380.73	184,272,825.69
长期待摊费用	45,497,631.79	40,502,3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0,876.48	58,120,73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97,102.36	45,308,3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409,057.15	923,482,703.97
资产总计	6,311,851,652.62	4,550,754,80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7,036,716.24	649,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384,171.36	238,771,939.86
应付账款	1,162,316,469.72	1,039,576,378.84
预收款项	21,080,185.46	5,837,00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67,072.10	16,590,730.77
应交税费	110,801,098.12	105,775,611.68
应付利息	2,003,325.27	3,906,455.98
应付股利	19,579,037.11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32,590,991.86	13,106,125.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630,799.99	11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6,989,867.23	2,204,82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403,399.99	79,1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58,461.70	6,102,56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64,519.67	39,984,66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726,381.36	125,287,224.43
负债合计	3,353,716,248.59	2,330,116,17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2,651,301.00	468,769,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4,788,421.30	964,162,963.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51,306.86	127,651,30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280,615.00	495,794,5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371,644.16	2,056,377,978.65
少数股东权益	238,763,759.87	164,260,65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135,404.03	2,220,638,63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1,851,652.62	4,550,754,808.84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21,155.16	489,975,91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8,853,434.73	1,872,975,742.38
预付款项	17,717,301.53	139,69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536,500.12	233,226,047.85
存货	350,672,060.67	97,967,916.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32,117.45	477,815.75
流动资产合计	3,641,052,569.66	2,697,003,13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10,000.00	35,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55,849.47	14,864,181.13
长期股权投资	1,162,910,021.94	769,538,863.88
投资性房地产	27,663,089.94	
固定资产	91,812,653.49	94,021,647.83
在建工程	4,208,047.86	506,35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5,326.57	1,172,446.2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14,560.76	2,218,25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51,511.39	2,975,62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4,835.85	41,084,7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60,474.06	37,228,3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246,371.33	998,710,404.25
资产总计	5,125,298,940.99	3,695,713,53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7,000,000.00	5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06,991.16	105,030,852.28
应付账款	727,423,431.83	681,058,246.49
预收款项	2,263,273.62	
应付职工薪酬	5,679,360.49	8,734,493.84
应交税费	51,441,531.34	64,608,346.10
应付利息	2,003,325.27	3,882,514.31
应付股利	13,301,537.11	12,714,704.60
其他应付款	2,099,408.29	1,126,56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30,799.99	11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7,649,659.10	1,589,955,72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403,399.99	79,1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58,461.70	6,102,56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68,095.00	14,392,99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229,956.69	99,695,562.43
负债合计	2,514,879,615.79	1,689,651,29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2,651,301.00	468,769,1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511,393.37	964,723,35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51,306.86	127,651,306.86
未分配利润	589,605,323.97	444,918,46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419,325.20	2,006,062,24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5,298,940.99	3,695,713,535.33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5,789,645.95	444,666,507.93
其中：营业收入	805,789,645.95	444,666,50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6,183,841.68	400,041,922.09
其中：营业成本	531,580,804.89	303,323,39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6,463.45	12,815,619.01
销售费用	8,226,867.94	8,368,849.75
管理费用	44,427,134.38	34,963,156.89
财务费用	22,572,739.41	10,861,749.27
资产减值损失	42,902,758.51	29,709,15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766.91	624,26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1,766.91	624,262.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84,037.36	45,248,847.92
加：营业外收入	5,655,192.53	3,444,43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339.07	617,41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4.83	5,41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77,890.82	48,075,865.96
减：所得税费用	31,167,923.64	8,694,52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09,967.18	39,381,3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48,825.30	37,267,623.40
少数股东损益	13,361,141.88	2,113,71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109,967.18	39,381,3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48,825.30	37,267,62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1,141.88	2,113,71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4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1,125,829.17	327,067,454.61
减：营业成本	387,207,366.17	229,449,48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1,365.57	11,008,708.20
销售费用	4,037,493.01	6,189,630.56
管理费用	20,003,409.48	15,124,725.51
财务费用	19,654,805.55	10,316,186.12
资产减值损失	37,446,772.26	31,326,75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955.34	1,922,37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5,955.34	1,922,372.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21,392.93	25,574,333.52
加：营业外收入	634,710.69	653,82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2,874.83	52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53,228.79	25,706,158.65
减：所得税费用	14,559,514.30	3,867,84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3,714.49	21,838,31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93,714.49	21,838,31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2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4,464,838.93	1,345,223,071.42
其中：营业收入	1,864,464,838.93	1,345,223,07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0,214,686.38	1,162,728,143.42
其中：营业成本	1,267,975,443.59	897,129,05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009.40	40,064,259.04
销售费用	22,464,695.33	20,327,092.91
管理费用	135,028,133.62	91,811,422.46
财务费用	48,318,351.95	33,765,056.89
资产减值损失	88,218,071.29	79,631,25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6,236.32	392,1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6,236.32	392,193.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53,916.23	182,887,121.72
加：营业外收入	12,997,933.52	9,692,59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2,376.29	851,209.63
减：营业外支出	2,957,832.84	1,299,28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09.86	475,48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694,016.91	191,280,430.34
减：所得税费用	56,458,940.31	33,568,49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35,076.60	157,711,9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62,322.10	149,838,339.04
少数股东损益	14,872,754.50	7,873,59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35,076.60	157,711,9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62,322.10	149,838,33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2,754.50	7,873,59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7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35,430,621.81	981,387,701.11
减：营业成本	937,104,477.87	645,597,48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6,617.20	32,750,830.63
销售费用	11,167,114.78	13,387,506.65
管理费用	59,577,350.95	40,426,521.45
财务费用	43,835,563.72	32,466,052.82
资产减值损失	77,467,413.41	79,339,48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5,055.25	392,1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5,055.25	392,193.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20,263.03	137,812,012.10
加：营业外收入	1,743,890.86	6,663,99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21,778.16
减：营业外支出	2,775,864.25	797,59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69.25	63,86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888,289.64	143,678,404.47
减：所得税费用	30,325,135.34	20,845,12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63,154.30	122,833,28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563,154.30	122,833,28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4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902,459.81	743,613,07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0,786.06	65,578,4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953,245.87	809,191,55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294,920.87	721,580,72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72,188.40	76,263,9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75,844.86	74,851,14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24,277.58	37,766,8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67,231.71	910,462,7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13,985.84	-101,271,1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22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0.00	1,5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22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208.15	3,484,39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93,090.14	157,867,32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20,000.0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329,08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92,170.46	173,867,32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12,962.31	-170,382,93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499,998.20	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300,000.00	81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799,998.20	818,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65,800.00	690,800,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7,977.89	52,142,32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9,568.72	49,306,20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73,346.61	792,248,5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26,651.59	25,771,4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99,703.44	-245,882,65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98,282.21	368,560,80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597,985.65	122,678,151.02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316,882.53	427,953,8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1,143.41	64,221,9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68,025.94	492,175,78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109,868.44	427,032,41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9,541.29	50,693,27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4,547.75	42,182,3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49,141.77	64,901,4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273,099.25	584,809,46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5,073.31	-92,633,68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05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51.60	3,0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23,365.28	41,545,07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1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761,264.91	70,914,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4,630.19	128,459,5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89,578.59	-125,458,57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499,99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800,000.00	7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299,998.20	7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765,800.00	673,500,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67,669.93	51,752,90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2,321.01	10,378,45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15,790.94	735,631,3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84,207.26	22,368,63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9,555.36	-195,723,6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49,155.71	276,000,95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338,711.07	80,277,331.77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